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環瑞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27,200元（370,962元＋56,238＝427,2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